

評估政策

一、評估目的

1. 學生方面：

- 讓學生訂定學習目標，了解個人的學習情況。
- 讓學生了解個人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。
- 讓學生找出個人的學習需要和改善學習的方法，並做到自主學習。

2. 教師和學校方面：

- 為學生提供適時和優質回饋，讓他們了解自己的學習進程，調整學習策略，達至「評估求進」。
- 學校和教師透過評估數據，了解學生的學習需要和難點，審視教學成效，優化學校課程及學與教策略，協助學生在知識、技能、價值觀和態度上得到均衡的發展。

3. 家長方面：

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情況。

適當運用教師的回饋和建議，作出相應配合。

二、評估的模式

1. 本校在中、英、數、常均在每一學習單元採用進展性評估。
2. 全年共分三個學期，每科每學期均進行一次總結性評估，四年級第一學期術科不作總評性評估。
3. 評估形式多元化，當中包括紙筆及非紙筆評估(如口頭報告、專題研習、實作評估等)

三、各級各科總結性評估比重及評估安排

1. 在學期初以通告形式告知家長各級各科總結性評估比重，詳情可參閱通告。
2. 評估安排則會在進行總結前評估前不少於一個月前發放通告，告知家長及學生溫習範圍及各科評估進行的日期及時間。